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B會議室

主席：褚漢生總教官

紀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六之「開放」其他客運公司....改為「邀請」，餘確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提高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給付金額、保費調查報告

說明：

- (一) 鑑於學生事故傷害事件時有發生，依九十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決議，除加強安全與急救教育外，擬提高九十一學年度學生保險理賠給付金額。
- (二) 經聯絡新光人壽、美商大都會、國泰人壽、臺灣人壽等學生保險承保公司，僅國泰人壽、臺灣人壽表示意願。(檢附國泰人壽及臺灣人壽團體保險計畫書如附件一)
- (三) 依調查本(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承辦，相關內容如附件二。
- (四) 評估結果如下表：

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身故給付	意外身故給付	全年保費	全年政府補助金額	學生每學期自付保費	投保公司
100 萬	200 萬	411	107	152	國泰人壽

提高九十一學年度學生身故保險理賠金額：

身故給付	意外身故給付	全年保費	全年政府補助金額	學生每學期自付保費	投保公司
200 萬	300 萬	1627	107	760	國泰人壽
400 萬	500 萬	2627	107	1260	國泰人壽
200 萬	260 萬	3271	107	1582	臺灣人壽
400 萬	520 萬	6078	107	2985.5	臺灣人壽

(五) 依保險公司評估本校屬高事故發生率單位，為提高意外身故之給付每增加一佰萬元相對必須增加每位同學之保險負擔五至十倍，為求公平合理，屬高危險群之個案若須增加保險理賠，建議宜自行加保意外險。

決定：同意衛保組說明：有意願投高保險額度者，自行加保。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教育部函轉「琉球鄉民代表會決議請各大專校院優先該鄉鄉民就讀之子女優先提供住宿學生宿舍」乙案，擬請學生會召開公聽會後再行研擬其修法之公平性，提請討論。

說明：一、經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戶籍設於琉球鄉學生一名(大學部女生1)、金門縣4名(博士男1、大學部男1女2)共計外離島計五名。

二、關於外離島學生優先分配住宿乙案，曾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由當時學生會召開公聽會討論，然並無共識。

三、考量外、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環境因素，建議仍先召開公聽會後再行研擬修正宿舍管理要點之公平性。

決定：請學生會依委員建議，先請系所學會進行調查統計後再召開公聽會。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管理員要點第廿一條建議修正錯誤部份並修訂內容以符合現況以利執行違規處理。

二、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八條，建議修訂增列「視其情節輕重」等字眼，以達違規事件處置之合宜性。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第廿一條條文取消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字樣；應於通知「十日內」，並修正為應於通知「期限內」。餘修正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五條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A、本校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係以全期及一個月計算，各收學期住宿費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廿五。

B、因研究所新生報到日期不定，於報到後常即需住宿而辦

理暑宿，然住宿天數常有超過一個月尚不足全期或未滿一個月等零星天數，致使收繳費計算滋生困擾。

C、建議每年暑假以七月卅一日為基準，區分前後兩期，各期申請住宿天數超過十天(含)以上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收費；不足十天(不含)者，依每日新台幣一百元收費。

二、A、每年寒暑假營隊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並集中於寒暑假期中期末時段，且各營隊計畫參加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差異頗大，造成床位時有閒置，無法達成最大使用率。

B、考量各營隊報名截止日於進住宿舍前一週應已確定人數，如再依實際進住人數差額退費，將使學校損失機會成本及並增加作業負擔，因此建議於活動前一週前繳費後即不再退費；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繳差額。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一、暑假住宿收費標準，請生活組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校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依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保證金退費因金融機構退件致使無法退入學生個人帳戶，經寄發法律存證信函後三個月內，如仍未提出聲請視同放棄其權利並於其保證金內扣除所需費用後餘額退費或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收取學生宿舍保證金；然於保證金退費時屢生因學生帳戶資料錯誤抑或學生身份證字號與金融機構局帳號開戶資料不符，致使退件。

二、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均將遭退件學生名冊公告補正辦理退費，然成效不彰，造成出納、會計及生活事務組作業無法結案，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及學生權益。

決議：請生活事務組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大學部宿舍各棟棟長之遴選方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設大學部各棟棟長，協助推動各項宿舍服務工作，實施以來

成效良好。

二、然棟長遴選方式原條文：由該學年度住宿大學部宿舍之年級(含)以上，具服務熱誠，熱心公益之同學擔任。但在二年級以上同學住宿人數因新生住宿人數增加後，實質住宿宿舍人數減少，且在課業壓力較重及無適當人選等因素下，造成棟長遲遲無法產生。

三、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在上述因素下，僅能暫以兩位一年級擔任棟長服務工作，直至目前服務精神及各項表現積極負責，足可適任。考量爾後新生住宿人數增加，在無適當人選擔任棟長情形下，建議修正棟長遴選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修正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音樂性社團之特殊性，特將音樂性社團從康樂性社團之分類中獨立出來，獨立設立一項分類。

二.自願社團經年度評鑑列為丁等或未列為評鑑者，得自行申請解散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得另其解散。

三.增加新設學生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四.修改學生團體負責人出缺時，負責人之產生方式。

五.增加公告及海報張貼之法源依據。

六.學生團體繳交實施情形報告表，免送指導老師簽署一詞。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會長年多次申請大型經費卻從未受任何監督，故將學生會改為「得」自由參加。

二、修改社團評鑑制度之獎懲標準，及賦予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之法源。

三、將新成立未滿一年且未參加評鑑之社團予以定位。

四、為激發學生社團之創意，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豐富評鑑之

內容，取消最佳領導獎之獎設，並增加社團評鑑委員會增設其他獎項之權。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團評鑑委員改設成十三人，規定被選舉人資格。
- 二、規定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必須去除其幹部身份，使期更有充分時間行使社團評鑑委員之職權。
- 三、任期改為三學期，一學期改選三分之一，並從第四屆起實施。
- 四、原條文第六點，改為第五點；原條文第六點第一項改為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並規定選舉人資格及制度。
- 五、規定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組織與職權；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開會之相關規定。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並先試行後，若有須再修正者，再提案討論。

散會：十四時